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676,71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中电环保	股票代码	30017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许瑞青	赵凌	
办公地址	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	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	
传真	025-86524972	025-86524972	
电话	025-86533261；025-86529992-3605	025-86529992-3607	
电子信箱	xrq60417@163.com	zl@ce-ep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

中电环保是环境治理服务商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是集技术创新，产业孵化与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环保行业骨干企业。公司深耕环保行业三十年，形成了水务、固危

废、烟气治理三大核心主业，包括：工业水处理、城镇污水及水环境治理；固废危废、污泥耦合、土壤修复及资源化利用；烟气及 VOCs 治理；高端装备国产化及智慧环保等。为电力、石化、煤化工、冶金、新能源、煤矿、建材等工业客户，以及城镇环保提供全流程、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，服务涵盖研发设计、核心设备制造、装备系统集成、工程总承包、智慧化运维和项目投资等。

公司经过创新迭代，构建主业筑基、创新驱动、资本赋能“一体两翼”发展格局，一体：以水务、固废危废、烟气治理三大环保主业为核心，打造全产业链环境治理能力，筑牢公司可持续发展基本盘；左翼：依托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产业创新平台，深化“政产学研金才”协同联动，加速核心技术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与企业孵化，打造公司创新增长引擎；右翼：以资本运营为纽带，依托扬子江环境集团、扬子江环境研究院、环保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，通过混合所有制模式联动地方国资、产业基金，开展产业链资源整合与生态布局，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双向赋能，延伸业务布局，放大产业协同效应。

公司以 EP、EPC、BOT、EPCO、智慧化运维及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多元商业模式，打造了智慧环保系统集成、环保设施智慧化运维、创新平台运营三大业态；特色业务包括：废水处理零排放及纳滤膜分离、全膜法水处理、分布式智慧水体/水质净化、污泥干化耦合处理等，客户覆盖大工业与市政两大核心领域。

公司资质齐全，包括：环境工程设计甲级、环境设施运营甲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、压力容器及 ASME 设计制造等。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、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敬业协作的精英团队，完成了众多大型优质工程，并获得国家循环利用重点工程、国家环保实用技术示范工程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等称号，客户遍布全国，并拓展至亚洲、欧洲、非洲、美洲，特别是“一带一路”国家，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。

（一）水务业务

公司旗下中电环保水务产业，主要从事大工业水处理和城镇污水处理及水环境治理业务，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、定制化的水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，是公司成立以来的核心基石业务。

1、大工业水处理

公司为电力、石化、煤化工、新能源、冶金、煤矿等国家重点工业客户提供从原水、脱盐水及废水处理、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过程业务，综合服务能力突出。核心业务涵盖：废水处理、中水回用、再生水利用、零排放，原水、脱盐水、海水淡化、凝结水精处理、循环水等系统工程，主要业务模式为 EPC、EP、EPCO。

废水处理零排放及纳滤膜分离特色业务：公司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水专项，研发的“零排放”自主创新技术和集成系统，成功入选《国家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征集》。该技术结合纳滤膜分离工艺，通过废水源头分质、末端减排，有效实现中水回用、废水达标排放、资源回收，达到最终资源化利用与废水“零排放”，具有“节能降耗、低污染、智能化”等优势，已在电力、石化、冶金、煤化工、新能源、精密制造等工业领域成功推广。

全膜法水处理特色业务：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膜法工艺及系统设备，有效分离及浓缩水中悬浮物、有机物、盐类等污染物，具有“高效去污、绿色脱盐、废水减排、节能降耗”等优点，出水品质可以达到工业高纯水标准，已在石化、冶金、煤化工、火电、新能源、电子等工业水处理领域广泛推广应用，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列。

核电凝结水精处理业务：核电凝结水精处理是公司核电高端环保装备领域的核心支柱业务，技术实力与工程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。公司自主研发的大直径核电凝结水精处理设备，已于 2025 年成功入选江苏省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名录。该设备具备高效净化凝结水、深度提升水质的核心能力，为核电机组安全、稳定、高效运行提供了关键保障。这一重要突破，不仅标志着公司在核电水处理关键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，更为我国核电产业的安全、高效、绿色发展贡献了坚实的装备支撑。

海水淡化业务：海水淡化是公司水资源高效利用的重要战略业务，未来发展空间广阔。公司自主掌握双膜法、高效能量回收、核电能源耦合等核心技术，具备系统运行稳定、能耗低、出水水质优等优势，拥有设计研发、装备集成、工程实施、运营维护一体化服务能力，可为核电、火电、石化、市政、海岛等多场景提供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，助力区域水资源安全保障与绿色低碳发展。

2、城镇水环境治理

公司为客户提供城镇及工业园区废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、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，主要业务模式为EPC、EPCO、BOT。

分布式智慧水体/水质净化特色业务：采用自主研发的CBS模块式一体化装置，主要包括“高效沉淀/气浮+悬浮污泥床/三相增强生物反应器”等核心技术，入选《生态环境部绿色“一带一路”技术储备库》。该技术按照“源头截污、就地净化、集散结合、净水回补”的思路，在黑臭河道、泵站前池、污水汇集区域就近设置，具有“装备模块化，布置灵活，工期短；出水品质高、可回用；可计量；智能化运行”等特点，具备智慧水务、系统节能、资源回用等优点，为国考、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保障，有效实现了智慧节能减排、资源循环利用、绿色低碳等双碳目标。

（二）固危废及土壤修复业务

公司旗下中电环保固废产业，依托专利核心技术与自研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工艺及系统设备，构建了以污泥干化耦合资源化处理为核心，污染场地土壤修复、餐厨垃圾处理、油泥处理、危险废物处置、垃圾焚烧发电、农林废弃物发电、生物质耦合发电等多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，主要业务模式为EPC、EPCO、BOT。

1、污泥干化耦合处理特色业务

公司为城镇和工业客户提供污泥处理系统解决方案。依托自主研发的污泥干化耦合处理核心技术产品（获评国家“一带一路”百强环保技术、入选《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项目》、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、江苏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等）、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及成熟的商业模式，联合国央企与产泥单位，顺应国家推行的“燃煤+生物质耦合发电，规模化协同处理固废”模式，落实国家“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”政策方案。

该技术核心是利用电厂余热对污泥干化处理，再与电厂燃煤耦合发电，属于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；有效利用燃煤电厂富余产能、低品质蒸汽、烟气治理等现有系统，实现节能控煤、干泥热值利用、烟气超净排放、粉煤灰综合利用，同步完成污泥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和规模化处置；有效破解城镇污泥围城的环境污染问题，助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实现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。

目前公司污泥设计处理总规模近 300 万吨/年，污泥干化耦合焚烧通过生物质能替代实现控煤减碳，从源头上减少二氧化碳的产生和排放，为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行动落地提供了产业实践支撑。

2、土壤修复

公司为客户提供城镇及工业园区一站式、全方位的土壤修复解决方案。始终贯彻“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”理念，采用先进的工程、技术等管理手段，针对不同类型土壤中的污染物，灵活采用原/异位固化稳定化技术、原/异位化学氧化还原技术、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、植物修复技术、地下水抽出处理技术、地下水修复可渗透反应墙技术、多相抽提技术、异位土壤洗脱技术等，为工业污染场地、耕地污染场地、矿山污染场地等提供定制化土壤修复服务，实现地块污染物移除、削减与修复，使地块土壤质量达到再利用标准，切实解决工业废物、生活垃圾、农业药剂等引发的土壤污染问题，实现土壤资源循环再利用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人居环境安全。

3、餐厨垃圾处理：餐厨垃圾经过预处理后完成三相分离，分拣出的粗固渣外运焚烧，分离出的油脂对外销售实现资源化，液相和分离出的有机质固相混合后进入厌氧发酵系统生产沼气，沼气经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，沼渣沼液经固液分离后，固渣外运焚烧，沼液进入渗滤液处理站，处理达标排放，全流程实现污染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最大化回收利用。

4、危险废物处置：通过稳定固化法、化学法等预处理工艺，对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改性无害化处理，再通过锅炉、水泥窑或专用焚烧炉安全焚烧、卫生填埋等实现安全处置。

5、含油污泥处理处置：含油污泥首先进行筛选调质，调质产生的油泥进入加热罐进行加热，经过三相分离机分离，水、油分别回收处置。分离的固体与筛选产生的固体一起进入固体分配装置，再经预处理后进入浮选系统，浮选产生的固体进入热分离单元，产生的固渣综合处理，产生的液体（油和水）回流至回收装置，实现资源回收利用与污染物无害化处置。

（三）烟气治理业务

公司旗下的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是专业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为火电、石化、冶金、焦化、建材等客户提供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等超低排放、余热利用及 VOCs 治理等综合服务，主要业务模式为 EP、EPC、BOT。

公司自主研发的烟气治理一体化核心技术，包括：CCFB 半干法脱硫（具有核心技术与业绩优势）、石灰石石膏法和氨法脱硫、SCR、SNCR 及尘硝一体化、布袋和湿式静电除尘等超低排放综合治理技术等。最新研发的定连排余热回收技术能够实现定连排热量全回收，经济效益显著；冷却塔节水装置显著提高冷却塔收水效率，对中国西北等缺水地区显得尤为有意义；CEEP-HLDI 钙基干式脱硫适用于焦炉、工业窑炉、生物质锅炉等烟气脱硫，具有脱硫效率高、系统简单、脱硫灰可综合利用的特点；HTR-3SO 脱硝技术适用于工业窑炉（玻纤窑炉、沸腾炉等）、燃气锅炉等烟气脱硝，具有脱硝效率高、系统简单、投资运行成本低的特点。

公司核心技术始终聚焦降耗减排及资源回收利用，以山西焦化脱硫脱硝项目为例，单个项目每年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.4 万吨，在大气污染治理主赛道，参与国家碳达峰、碳中和行动落地。

（四）智慧环保

公司旗下的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，是专业提供智慧环保、智慧工厂等全场景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为“双软企业”、“软件骨干企业”、“AAA 信用企业”、“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”。公司紧扣“工业互联网+”、“工业 4.0”、“中国制造 2025”发展趋势，打造了环保产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载体，为火电、核电、石化、市政等客户，提供智慧环保、智慧水务、厂网河一体化监控平台、智慧工厂、数字化工厂、智慧园区、能源管理、物联网系统、安防系统等系统解决方案，包括：智能仪表系统、自动化系统、过程分析仪表及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与实施、PLC/SCADA 系统编程调试、报警系统集成、智能视频监控、工业物联网平台部署等。

面对智慧环保产业发展的机遇，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环保主业优势，整合互联网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，创新应用“工业互联网+环保”模式，打造集信息收集、传输、反馈、监控、预警、运营、管理于一体的智慧环保一体化平台，可实现对工程建设、项目运营、工业生产等全周期、全系统的智能化管控，具备“自动化、可视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”的特点，实现精细化管理、能耗实时管控，达成降本增效、高效节能、绿色安全的运营目标，发挥数字生产要素的效能。

（五）产业创新平台

公司发挥上市公司综合优势，联合“政产学研金才”资源，紧扣“一体两翼”发展格局，聚焦核心特色业务，打造环保产业创新平台，实现平台收益与产业赋能双向协同。平台通过股权合作、投资并购、平台孵化等多元方式，引进高端人才团队与核心技术，深化科技创新，推动科技成果向环保产业转化，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，形成产业集聚效应。

平台构建了完善的“3337”运营体系。三区：国家级环保服务业集聚区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，定位环保高端服务，突出科技创新，提供环境治理第三方专业服务；三联盟：国家级环保产业技术创新联盟，定位科技成果产业化，突出产业协同创新；三载体：研发载体-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、产业载体-扬子江环境集团、人才双创载体-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暨创新公司；七大特色功能：成果转化、产业孵化加速、智慧环保、产业基金、展示推广交易、高端装备集成及综合服务。

成果转化方面：采用“自主研发+创新联合体+产学研深度合作”的多元模式，嫁接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研发优势资源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落地，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能力，推动技术迭代和创新；同时，积极申报并获得政府专项补助的支持。

产业孵化方面：平台作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，采用股权合作、平台服务和产业孵化等多种形式，发挥“平台孵化器”功能，包括：

通过股权合作方式，已成功孵化三大核心平台载体：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，作为“平台型新型研发机构”，系联合东南大学（国家重点实验室）及其人才团队、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共同设立，通过市级新研机构备案，以市场需求导向研发，发挥平台的“造血功能”，针对核心技术攻关，设立专项课题和经费，与科研院校进行“课题分包”，有效解决科技应用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赋能产业创新发展；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暨创新公司，作为“平台型人才公司”，系联合南京大学及其人才团队、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等共同设立，构建了“平台投人才、人才助人才、成果市场化”创新培育机制；扬子江环境集团，作为“平台型产业载体”，系联合紫金集团管理的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、江宁开发区所属江宁经开投资等设立，采用混合所有制形式，致力于扬子江流域水、土环境综合治理，助力长江大保护、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。

通过平台服务和产业孵化方式，平台已集聚多个高端人才团队，引进和孵化企业 50 余家，拥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三百余项，为政府引进人才、孵化企业、吸收就业提供支撑，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其中，平台孵化的国科环境集团、国科环保研究院等企业，与公司主业形成业务互补，助力公司产业链延伸及市场拓展，并创造房租等平台收入。

公司加大平台物理空间建设，投资建设的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，为平台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引进、产业孵化加速提供了坚实的物理载体支撑。

（六）公司宗旨及综合优势

公司始终秉承“改善环境、创新务实、合作共赢”的宗旨，奉行“诚信、创新、卓越”的经营理念，坚持“人才引领、敬业精业、价值共享”的人才观和“做强主业、做优平台”的发展思路，发挥“全链条系统解决方案、精英团队与核心技术、品牌业绩与客户资源、创新平台与产业资本”等优势，形成了“一个平台、两类客户、三项主业、四大特色、五点优势”的成熟发展格局。

依托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，公司以三十年行业深耕为根基，以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为引擎，不断巩固细分领域龙头地位，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。

展望未来，公司将紧抓绿色低碳与新型工业化发展机遇，持续发挥细分市场龙头优势，以价值创造为目标、改善环境为己任，面向工业与市政客户，提供环境治理及资源利用的综合服务，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，为人才搭建价值实现平台，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建设“天蓝、水清、地净”的美丽中国，致力打造技术领先、品牌卓越、驰名中外的百年中电。

二、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分析

2025年，环保行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，行业需求释放节奏受宏观环境影响有所放缓，行业价格竞争加剧。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，公司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与全产业链服务综合优势，锚定“稳经营、强技术、拓市场、控风险”的核心经营主线，在行业周期底部展现出了较强的经营韧性、抗风险和逆周期布局的能力，做到核心业务稳健运营、订单结构持续优化、技术创新多点突破、平台赋能持续增强；加大项目应收款的催收力度，特别是长账龄款项的回收；同时全面加强内部管理，深入推进降本增效、开源节流，严格管控各项费用支出；报告期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,635.75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14.44%；同时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169.08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上升10.16%。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：

1、巩固优势市场，突破细分领域，全力承接合同订单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聚焦于核心业务能力，深耕技术与服务优势，积极拓展市场边界，优化业务布局。凭借技术实力与优质服务，公司在环保细分领域中稳步提升市场份额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1）水务产业：紧抓电力基建浪潮，夯实火电核电市场优势地位，持续提高非电市场占有率

公司保持电力市场领先地位，紧抓火电基建新浪潮，承接江苏常熟发电锅炉补给水处理一体化改造 EPC 总承包、中煤六安电厂循环水排污水处理系统、华能德州电厂循环排污水及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、国家电投分宜发电厂凝结水及锅炉补给水系统、中电神头发电化水系统等水处理项目；持续拓展非电水处理，承接陕煤榆林化学脱盐车站、中石油独山子石化除盐车站预处理和膜处理、宁波石化锅炉补给水和原水预处理、荣信化工中水及脱盐水、新疆天池能源浓盐水分盐及蒸发结晶、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污水场总承包工程双膜系统、泰州新浦化学除盐水系统、可可盖矿井水膜成套系统等水处理项目。

公司在城镇及工业园区废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、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领域，全力拓展市场边界，优化业务布局。承接了湖北文投随县石材产业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、上海某国际乐园项目 OC1 景观水处理项目，续签了盛泽水质净化项目、江宁九龙湖水水质净化项目及江宁马木桥等水质净化项目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市政水环境治理业务规模。

（2）固危废产业：稳定污泥耦合处理项目，持续拓展客户应用领域

公司在固危废处理领域持续发力，既聚焦在运营项目，积极开拓新增污泥处理合同，又着眼于工业客户，大力拓展固废业务，承接了南京葛塘污泥处置服务、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厂污泥焚烧处置、句容国投水务污泥处置服务、荣县垃圾筛分服务等项目。

（3）烟气治理产业：加速技术转型，推进非电市场突破

公司在烟气治理市场积极布局，推进业务新领域拓展，承接了宝武碳业 3#焦油加热炉烟气脱硫除尘、江苏瑞祥化工锅炉定连排、兰州及洛河脱硝供货项目、吉林燃料乙醇脱硫除尘及脱硝、唐山文丰钢铁半干法脱硫除尘等烟气治理项目；巩固了半干法脱硫除尘及脱硝等传统技术的市场份额，并进一步拓展了锅炉定连排等新技术的应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新承接合同额 8.08 亿元，其中：水处理 6.65 亿元（含运营续签合同），烟气治理 1.31 亿元、固废处理 0.12 亿元；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金额合计为 30.35 亿元，其中：水处理 19.97 亿元（含预估运营合同额 8.47 亿元）、固废处理 8.47 亿元（含预估运营合同额 8.35 亿元）、烟气治理 1.91 亿元。

2、加强项目全面管理，确保顺利实施，强化运营“提量、降本、增效”

公司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核心，全面强化项目管理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与平稳移交。针对项目执行难点，明确责任人；基于合同制定科学方案，并结合实际进展动态调整优化；细化分工，强化绩效管理与顾客满意度导向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项目按期优质完成。

水务业务：在大工业水处理项目实施方面，碳鑫脱盐水、劲海除盐水、茂名脱盐水、黄陵补给水、联盛补给水、洋口港原水、大丰刘庄项目、准东精处理、英毅补给水、六横精处理、滨华净水站、斯尔邦回用水、虹景脱盐水、贵州页岩气、防城港二期精处理、羊场湾矿井水、领益零排放、塔尔二期 TEL/TN 循环水及精处理等完成质保验收。城镇水环境治理板块项目运营方面，南京九龙湖、泵站前池分布式智慧水体/水质净化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续签；苏州盛泽镇水质净化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继续运营的站点续签；银川第七污水处理厂，登封旅游新城污水厂等稳定商业运行。

固危废处理业务：在污泥耦合处理项目实施及运营方面，完成章丘污泥项目质保验收。目前，公司已在南京、苏州、镇江、深圳、徐州、广东、河南等地投资建设近 20 个污泥耦合处理项目，设计处理规模近 300 万吨/年；其中，深圳、南京及徐州等项目推进复产、提量，苏州、镇江及河南等项目的系统稳定性和设备可靠性持续提高。

烟气治理业务：合肥金源热电锅炉定连排项目成功投运并顺利验收、江苏瑞祥化工锅炉定连排项目顺利实施、蚌埠台嘉完成验收、吉林燃料乙醇项目顺利实施并成功投运、上饶脱硝项目顺利实施并完成1#炉168h满负荷试运、新疆天运半干法脱硫项目顺利实施并完成2#脱硫除尘装置性能验收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强化项目管理，涵盖项目设计、采购、监造、实施、运营等全流程。各部门紧密协同，严控工期与预算，有效保障了项目成本控制与实施质量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平稳移交。在项目运营阶段，通过优化运营流程、提升设备效率、加强成本管控、提升污染物处理量等措施，增强项目盈利能力，为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3、致力技术创新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

报告期内，公司稳步推进产业创新平台业务发展，2025 年实现平台收益 471 万元。这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方面，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（一期）作为平台服务中心、研发及成果转化中心的支撑载体，通过优化工作环境和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，成功吸引了大量专业人才团队，为水、固、气三大产业的创新协同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，加速了产业创新平台的整体建设迭代升级。同时，公司通过与市、区两级国资平台的深度合作，采用混合所有制模式，共同组建了扬子江环境集团，其凭借创新的运营模式和高效的管理团队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，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。

另一方面，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，通过深化研发攻关、加速成果转化以及推动创新产业化等举措，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升级，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并培育发展新动能。公司技术团队紧密围绕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，积极开展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探索，同时，发挥膜应用技术优势，进行全膜法及纳滤膜应用的研发及跨界拓展（包括盐湖提锂等业务的新技术、新工艺研发及产业化推广）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拓展新领域研发；荣获 2024 年度中环协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。

公司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工信部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、江苏省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认定、江苏省中试平台、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专利 12 项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手专利 243 项、软件著作权 50 件，技术护城河持续筑牢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技术、新产品的强力支撑。

4、实施人才兴企战略，注重人才培养与激励

公司全面推行人才兴企战略，以“能力型组织”建设为核心，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、管理与激励体系。制定了系统化的人才培养计划，推行“优才战略”，覆盖技术、管理、创新等多维度的内部体系，通过内训与外训的结合、理论传授与岗位实践的并重方式，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成长支持，帮助员工提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。

同时优化绩效考核机制，为优秀人才创造更好的发展平台，激励员工在关键岗位和管理岗位上发挥更大价值。此外，公司加强项目经理评级工作，推动项目经理负责制落地，明确项目经理权责、宣布考核标准及机制，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

质量，为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，不断完善人才开发与培育机制，显著提升了团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。通过优化人才管理机制和组织架构，公司不仅为优秀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，也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三、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

（一）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一年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明确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系统谋划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为环保产业发展划定了核心方向。当前，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行业正从传统末端治理，向“源头管控-过程循环-资源利用-智慧治理”全链条、一体化模式深度转型，技术迭代、数智化赋能、跨界融合成为产业升级的核心驱动力。在政策刚性约束与市场内生需求的双重驱动下，具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、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、资源化利用能力的企业，将在行业格局重塑中占据核心优势。

1、水务产业

水污染治理是环保行业的核心成熟板块，2025 年国家层面持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，统筹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“三水”协同治理，推动水污染治理从“水质达标”向“生态健康、人水和谐”的美丽河湖建设升级。工业水处理领域，石化、煤化工、核电、火电、新能源等重点行业的水资源消耗与排放管控持续趋严，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、零排放已成为行业发展核心目标，非常规水资源（再生水、海水淡化水、矿井水）开发利用成为行业重要增量方向。城镇水务领域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、黑臭水体长效治理、乡镇农村污水治理、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等细分市场持续释放需求，行业正从单一工程建设向全生命周期智慧运维转型。

2、固危废产业

2025 年，我国固体废物治理进入全链条、系统化管控的新阶段，政策层面明确构建“源头减量、过程管控、末端利用、全链条无害化”的综合治理体系，推动固废治理从末端处置向全过程防控转型。当前行业整体呈现市场集中度低、产业化水平有待提升的特点，污泥产量逐年递增但规范化处置率仍有提升空间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、危险废物精细化管控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、历史遗留固废堆存场所整治等领域市场空间持续释放。随着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持续深化，具备规模化协同处置能力、资源化核心技术、全流程信息化管控能力的企业，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。

3、烟气治理产业

国内烟气治理行业已完成电力领域超低排放改造的全面覆盖，行业发展重心全面转向非电领域提标改造与多污染物协同治理，非电市场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主战场。2025 年，国家层面持续推进焦化、水泥两大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，明确了分阶段改造目标与严苛的排放限值，同时强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，推动烟气治理行业向高效化、低碳化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向升级。在双碳战略驱动下，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、存量设施提效升级、VOCs 综合治理、余热回收利用等细分领域持续释放市场空间，具备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、核心节能低碳技术的企业将主导行业发展。

（二）行业周期性特点

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具备显著的政策驱动属性，呈现“弱周期+长周期”的叠加发展特征。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，环保政策刚性持续增强，全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升，行业需求将保持长期稳定释放，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。同时，随着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，行业从传统工程建设向运营服务、资源化利用延伸，盈利模式从一次性工程收入向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转型，进一步弱化了行业周期性波动，增强了企业经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。

（三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

公司深耕生态环境治理行业三十年，已形成水务、固危废、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协同发展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，在工业水处理、城镇污水及水环境治理、固危废处理、污泥耦合处理、土壤修复及餐厨垃圾处理、烟气及 VOCs 治理、高端装备及智慧环保等细分领域中，凭借领先的研发技术、成熟的项目经验、优秀的人才团队，完成了众多大型优质工

程，并获得多项国家级环保示范项目。2025 年，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，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“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”，核心产品“核电凝结水精处理设备”被认定为单项冠军产品。

在工业水处理领域，公司在核电、火电等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行业前列，客户涵盖了电力、石化、冶金、新能源、煤化工、煤矿等国家重点工业企业，并拓展至亚洲、欧洲、一带一路国家等海外市场；在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、再生水回用、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，已投资建设或承建、运营近 30 个污水处理项目，形成了成熟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一体化服务能力；在污泥耦合处理领域，已在全国建设近 20 个污泥耦合处理项目，设计处理总规模近 300 万吨/年；在烟气治理领域，公司已形成烟气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等超低排放、余热利用及 VOCs 治理等综合服务能力，并持续推进业务新领域拓展。

（四）行业政策影响

2025 年，国家围绕美丽中国建设、“双碳”战略落地，密集出台环保领域顶层设计与配套政策，形成了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政策支持体系，为环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。1 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，明确了全年环保工作的核心发展方向；今年以来，多部门先后印发《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促进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》等一系列政策文件，同时财政部陆续下达 2026 年多批次环境治理相关资金预算，推动环保技术迭代升级，持续扩容行业市场空间，为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。

1、水务产业

2025 年，国家出台多项针对性政策，持续强化水务领域治理力度，主要包括：《乡村全面振兴规划（2024—2027 年）》以及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》，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，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；实施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、监督管理、监测监控全流程要求；《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》，明确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；《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》，加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、处理和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；《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 年）》，明确到 2027 年全国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% 左右，持续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与黑臭水体长效治理；《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》，统筹水灾害、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“四水同治”，明确加强再生水、海水淡化水、矿坑（井）水等非常规水利用；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修改单，核心污染物排放指标由单一日均值达标调整为日均值+瞬时值双控达标，进一步收紧排放限值；《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》，为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，对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情况进行考核。

2025 年，大工业水处理领域，核电、火电、石化等行业面临日趋严格的环保合规要求与水资源刚性约束，推动水处理技术向高效化、资源化、智能化方向持续升级。公司核心布局的大工业脱盐水、中水回用、废污水处理、零排放、海水淡化等水处理业务，契合工业节水减排、污水资源化的核心需求，迎来持续扩容的市场空间。同时，市政污水提质增效、乡镇农村污水治理、流域综合治理等细分领域政策红利持续释放，公司深耕的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、再生水利用、分布式水体净化综合治理等业务，覆盖政策发力核心赛道，具有长期发展前景。

2、固废产业

2025 年，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强化固体废物治理，构建全链条管控体系，主要政策包括：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“两网融合”；加强回收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，培育一批资源循环领域骨干企业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》，到 2027 年，全国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基本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，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；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》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；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；启动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；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（2025 修订），完善固体废物的判定规则与豁免管理要求；《固体废物综

合治理行动计划》，到 2030 年，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，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，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，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，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 5.1 亿吨。

上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、新污染物管控、专项整治行动、固废鉴别升级及综合治理等政策的实施，将全方位拓宽固废治理范围、提升治理标准，推动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张。政策导向下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需求将逐步释放，公司固废产业布局的污泥干化耦合处理、土壤修复等业务，契合政策要求，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。

3、烟气治理产业

2025 年，国家聚焦大气污染防治，出台多项政策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，强化烟气治理力度，主要政策包括：《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 年）》，推动铜冶炼发展由产能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，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、区域削减、碳减排等要求；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、水泥、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》，明确将钢铁、水泥、铝冶炼三大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，推动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；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（2025 年版）》，环保要求显著提高，明确要求 2026 年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，鼓励企业关停退出烧结机、焦炉、高炉等传统设备，转型发展低碳炼铁、电炉炼钢；《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，规定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、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；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修改单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完善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；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修改单，进一步收紧水泥行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核心污染物排放限值，加严了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。

随着上述一系列行业环保与低碳政策落地实施，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持续推动下，铜、钢铁、水泥、炼焦、铝冶炼等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进程全面提速。超低排放改造、烟气治理提标、污染物减排及碳减排等核心需求集中释放，为烟气治理领域带来充足的存量提标改造空间及显著的市场增量。公司将立足烟气治理核心业务，紧抓政策机遇，以专业技术助力行业达标减排、绿色升级，为实现双碳目标与工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（1）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2025 年末	2024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	2023 年末
总资产	2,908,599,584.99	2,715,870,993.97	7.10%	2,892,024,073.4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931,276,528.73	1,883,181,192.79	2.55%	1,830,123,422.31
	2025 年	2024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3 年
营业收入	716,357,510.20	837,301,141.26	-14.44%	1,005,987,287.3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1,690,835.94	74,158,439.95	10.16%	85,815,673.4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58,882,197.70	44,067,186.83	33.62%	52,605,969.2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90,049,043.68	242,674,666.95	60.73%	86,215,108.33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	0.11	9.09%	0.13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	0.11	9.09%	0.1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29%	4.00%	0.29%	4.77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174,261,526.67	141,012,963.92	208,181,820.80	192,901,198.8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9,283,981.14	24,652,816.53	34,937,665.64	-7,183,627.3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3,917,872.20	19,868,541.58	31,536,569.11	-16,440,785.19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84,163,155.45	74,757,588.00	69,917,814.86	161,210,485.37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□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8,168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【注 1】	38,82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王政福	境内自然人	28.22%	190,985,605.00	143,239,204.00	不适用	0.00			
朱来松	境内自然人	1.52%	10,269,029.00	7,701,772.00	不适用	0.00			
林慧生	境内自然人	1.46%	9,891,924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刘学良	境内自然人	1.15%	7,76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徐保忠	境内自然人	0.91%	6,132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宦国平	境内自然人	0.77%	5,238,501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曹铭华	境内自然人	0.69%	4,70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袁劲梅	境内自然人	0.48%	3,26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石泉英	境内自然人	0.40%	2,736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朱士圣	境内自然人	0.34%	2,306,850.00	2,306,850.00	不适用	0.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			

【注 1】：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，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股东总数。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□适用 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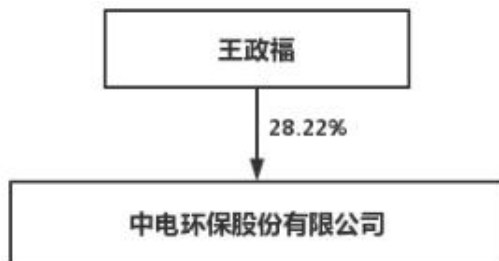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□适用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